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海环审[2022]6号

关于内蒙古韵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乌海市 海勃湾工业园区固废渣场变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内蒙古韵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韵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乌海市海勃湾工业园区固废渣场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专家意见已收悉，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乌海市海勃湾区长虹沟采空区。建设内容及规模：占地面积 32.92 万 m²，总库容约为 960 万 m³，其中煤矸石库容 500 万 m³，其他一般固废库容 460 万 m³，压实密度按 1.4t/m³，固废渣场填埋总量约 1344 万吨。固废渣场服务年限按 8 年计，固废处置规模为 4600 吨/天。项目变更后，总库容不变，在填埋种类中新增煤矸石。总投资 100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该项目符合乌海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

点、工艺、生态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进行建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工程在设计和建设中，要严格遵循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工艺与装备、资源和能源消耗、环保要求和清洁生产等指标均要符合相关规定。

2、严格按照《报告书》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各项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源均要求采取措施，强化操作管理，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3、运输道路按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控制入场车辆行车速度。固废渣场应采用分格储存，减少作业面，对每日覆盖于表层的废渣必须及时压实，达到封场设计标高后，及时覆土、种植植被。固废渣场配置洒水车，定期喷洒渣面。风力较大时，卸料车周围进行洒水，严格控制卸料高度。

4、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储存场产生的渗滤液和车辆冲洗水经收集后排入临时储水池，通过酸碱中和与絮凝沉淀法，调节 pH 值及去除硒，使其达到 GB/T18920 标准后，上清液通过洒水车拉运至填埋区，对填埋区表面进行喷洒，不外排。填埋区建设要做好排水系统，雨季时，填埋区上游及周边汇水及时通过截洪沟排出场外。填埋区场底、侧坡及渗滤液收集池做好防渗措施。

5、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渣定期清运至该项目固废渣场填埋。

6、合理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7、建立覆盖项目场地的地下水长期监控系统，包括科学、合理地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定期开展检测，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勃湾大队负责。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2022年10月27日

